附件：

关于申报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

评标专家的通知

（内建工函〔2018〕789号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，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工作实际，我厅将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进行更新和补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要求

（一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工程勘察、设计、装饰装修、建筑、结构、暖通、给排水、机电、消防、空调、电器、智能化、建筑材料、园林绿化、环境保护、生态治理等。

   （二）经济类专业包括工程造价管理、经济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专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工程类国家注册资格；

（二）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；

（三）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；

（五）具备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；

（六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的方式。申请人填写《评标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，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。

申请人同时提交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（或注册资格证书）、最高学历证书、居民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两份，个人近期两寸免冠照片4张。

四、认定管理

我厅组织初审、复审。审查通过后统一组织培训学习，经考试合格并公示后办理入库手续。

五、受理时间及地点

1.受理时间：2018年8月5日—8月31日

2.受理地点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821办公室（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）。

联 系 人：马金辰

联系电话：0471—6945603

附件：评标专家申请表

 2018年7月31日

抄送：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  2018年7月31日印发